|  |
| --- |
| 审批意见：  保满审环表字〔2023〕09号  所报《华能满城300MW林光互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收悉，根据报告表结论，经局领导审核通过后，研究批复如下：  一、项目位于河北省保定市满城区石井乡、满城镇、神星镇、大册营镇和白龙乡，总占地面积为5212792m2。光伏场区占地面积为5194739m2 。光伏场区按照所属乡镇分为五个较集中区域，大册营镇占用9个地块，地块1中心坐标为115.180422115-39.023862458，地块2中心坐标为115.202697475-39.023491669，地块3中心坐标为115.203917987-39.024681283，地块4中心坐标为115.212861835-39.024155999，地块5中心坐标为115.215843593-39.024866677，地块6中心坐标为115.213186275-39.025052071，地块7中心坐标为115.211579524-39.030349831，地块8中心坐标为115.221326747-39.032636361，地块9中心坐标为115.182214259-39.023059083；白龙乡占用6个地块，地块9中心坐标为115.182214259-39.023059083，地块10中心坐标为115.180877566-39.024610687，地块11中心坐标为115.18019778-39.025390888，地块12中心坐标为115.180661273-39.025475860，地块13中心坐标为115.180931639-39.025885273，地块14中心坐标为115.180035567-39.025931621；满城镇占用3个地块，地块15中心坐标为115.145877136-38.591495147，地块16中心坐标为115.153028839-38.592483917，地块17中心坐标为115.181158142-38.584219848，地块18中心坐标为115.170916534-38.592792907；神星镇占用13个地块，地块18中心坐标为115.170916534-38.592792907，地块19中心坐标为115.114905121-39.002540130，地块20中心坐标为115.121377044-39.002354736，地块21中心坐标为115.123045593-39.001118774，地块22中心坐标为115.134461364-38.594770446，地块23中心坐标为115.134708557-38.593349090，地块24中心坐标为115.135944519-38.594337860，地块25中心坐标为115.145629944-38.591495147，地块26中心坐标为115.152596252-38.592607513，地块27中心坐标为115.143714203-39.002725525，地块28中心坐标为115.145135559-39.002107544，地块28中心坐标为115.145135559，地块29中心坐标为115.154388397-39.003343506，地块30中心坐标为115.161540100-39.004641266；石井乡占用4个地块，地块31中心坐标为115.123354584-38.560893920，地块32中心坐标为115.123478180-38.552753448，地块33中心坐标为115.131247864-38.553804016，地块34中心坐标为115.140871490-38.550899505。升压站占地面积18053m2，中心坐标：东经115°19′0.2492″,北纬39°0′27.0013″。  二、项目总投资150000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120万元。直流侧安装容量为316.68MWp，容配比约为1.0556。共由80个3.3MW和12个3.0MW子方阵组成，采用546000块峰值功率为580Wp的N型双面玻光伏组件、80台3300kVA箱变，12台3000kVA箱变。本工程拟在光伏电站内新建一座220kV升压站（规划建设2×150MVA主变），储能规划配置60MW/120MWh。  三、你单位在建设及运营过程中，要严格按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规定的内容，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。  1、严格按照报告表相关要求，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，优化施工布置，合理安排施工时间。采取有效措施控制和减小施工噪声、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。施工期结束后结合区域自然条件及时进行施工场地恢复和绿化工作，加强生态恢复过程中的管理和维护。  2、废水：光伏场区电池组清洗废水直接下落至场区，自然吸收和蒸发，不外排。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职工生活污水一并排入化粪池处理后，再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（采用“沉淀池+SBR”工艺）处理，达标废水用于场区绿化、道路泼洒抑尘。  3、噪声：选用低噪声设备，加强日常维护，站内泵类加装隔振底座并采用柔性连接管。  4、固体废物：施工期建筑废料按照环卫部门要求运至指定建筑垃圾处理场；运营期生活垃圾和污泥由环卫部门处理；废旧光伏组件和废磷酸铁锂电池由厂家回收处理；变压器事故油事故状态下在事故油池暂存，由有资质单位处置；废铅蓄电池集中收集后在危废暂存间暂存，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。  四、本项目评价内容不含电磁辐射环境影响评价，电磁辐射另行办理环评手续。  五、项目建成后按照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（国令第682号）及相关文件要求落实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。  公 章  2023年8月1日 |